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田熔，男，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2328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熔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70元，账户余额3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